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南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具体实施组织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各项事宜，并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组织实施。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成立了回购股份的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决定本次回购工作进度、回购方案以及具体执行，并保证本次回购具体过程合法、合规。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